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中信建投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1、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3、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 4、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 5、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翟程、赵涛
- 6、项目联系人：翟程、王呈宇、肖闻逸

7、联系电话：021-68827406

8、是否更换保荐代表人或其他情况：不存在更换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证券代码：002011

3、注册资本：917,212,180 元

4、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工业区

5、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0 号智汇领地科技园 B 座

6、法定代表人：冯忠波

7、实际控制人：姚新义

8、联系人：何晓梅

9、联系电话：0571-87113798

10、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非公开发行股票

11、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6 年 3 月 14 日

12、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

13、本次证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盾安环境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盾安环境履行相关义务。保荐机构履行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职责，按有关规定指定翟程、赵涛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盾安环境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盾安环境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盾安环境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有效执行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重大业务活动的合规性；

7、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8、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不适用。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盾安环境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及时向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提供尽职调查所需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盾安环境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盾安环境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盾安环境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盾安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盾安环境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盾安环境尚有部分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